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意向投资人报名文件清单

意向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报名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意向投资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报名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报名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报名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破产管理人留存页)

意向投资人（签字）：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提交时间：_____

签收时间：_____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意向投资人报名登记表

意向投资人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姓名及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投资意向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资金筹备方式				
资金支付方式				
资信证明 商誉证明	(可另附页说明)			
<p>注：1、企业法人报名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报名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意向投资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报名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意向投资人承担。</p>				

意向投资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兹证明 先生(女士)在本公司(单位)任 职
务，系本公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章)

年 月 日

意向投资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 联系方式确认书

意向投资人（全称）：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移动电话）： 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意向投资人对开户银行、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本人（单位）已经如实提供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信息准确、有效，同意（临时）管理人以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同意（临时）管理人按上述账户退款（若有）。如果发生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否则自愿承担不利的风险和后果。 意向投资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破产项目投资承诺书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一、为响应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公司”）的破产项目投资人招募，我们以下签字、盖章人，遵照《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中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及意向或投资方案的编制内容的报名文件。

二、我们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参与报名前对诚泰公司的情况做了尽职调查，完全理解报名参加诚泰公司投资竞价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我们承诺按照《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确定为诚泰公司的投资人，及时履行投资的各项义务。

四、我们确认，通过考虑全部投资、运营成本以及期望的投资回报，我们对本次诚泰公司投资的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五、我们承诺，若我们被确定为正式投资人，已缴纳的参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临时管理人向我们发出《投资人资格确认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投资协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协议的，同意临时管理人没收参选保证金。

六、我们承诺，如我们未履行《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的义务时，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我们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我们承诺，对通过尽职调查、参与招募、谈判及投资过程中所获取的诚泰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我们予以保密，如因我们未尽到保密义务给诚泰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我们承担赔偿责任。

意向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如下载打印后为两页或两页以上时，意向投资人应在文件每一页均加盖公章。

授 权 委 托 书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作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意向投资人，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相关事宜，其委托权限具体如下：

按照《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签署系列文件和其他与投资事宜相关的文件。受托人在此过程中承诺、签署法律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1. 代表我公司开展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

2. 参加投资方案评审会（如有）；办理相关手续、书面报价及现场竞价，填写并签署与竞价相关的法律文件等。受托人在竞价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法律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如我单位成为最终的投资者，协助办理标的物移交等相关手续；

4. 其他与我公司参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受托人信息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项目

尽职调查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乙方（接受方）：

鉴于乙方有意向参与甲方破产项目，因此乙方在尽职调查（“项目”）中所需要的相关信息，甲方（“披露方”）将向乙方（“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为了保护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

1 定义

- 1.1 “**保密信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所有信息。
- 1.2 “**披露**”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或接受方从披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
- 1.3 “**保密条款**”指接受方出于项目的目的与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签订的，至少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条款。

2 保密义务

- 2.1 接受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尽职调查目的。
- 2.2 接受方仅有权为项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保证其雇员或顾问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接受方应为其雇员或顾问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接受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受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和）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2.4 接受方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自负费用协助披露方采取救济措施。
- 2.5 除为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约定的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或复印件必须注明该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并且标注“机密”、“秘密”字样或其他类似标记。

3 免除保密义务

- 3.1 接受方对于其可以书面证明的下列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a)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b)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的（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 c)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信息之前接受方就合法拥有此项保密信息的；
 - d) 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当时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e)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 3.2 如果法律强制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接受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接受方应提前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同意免除接受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力确保有关部门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4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 4.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任何知识产权。
- 4.2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关于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 4.3 本协议不在协议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对采用或含有保密信息的产品的委托宣传、买卖等。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5 资料的返还与销毁

- 5.1 所有由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模型、设备、草图、设计、清单等，在完成项目后，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应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在十（10）日内：
 - a) 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
 - b) 消除所有存储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的保密信息；
 - c) 提供一份被销毁资料的清单，证明接受方已履行上述两项义务。

5.2 尽管保密信息已返还或销毁，接受方及其雇员仍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直至本协议约定的接受方保密义务期限终止。

6 违约赔偿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应当依法向披露方赔偿损失。

7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7.1 如接受方或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及协议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任何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其他

9.1 接受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9.3 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洽谈、往来书信、约定如与本协议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9.4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无效。

9.5 披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甲方（披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乙方（接受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